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原 105.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01.20 基府教國參字第 1060202608 號同意備查

配合 109.05.12 依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修正

109.05.1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 109.10.12 基府教國參字第 1090249134 號函修正

109.10.29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敦親睦鄰，協助社區發展，且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加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其申請審核與管理為本校總務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樂游館三樓多功能階梯視聽教室、樂游館四樓桌球廊道、樂游館五樓禮堂、一般教室(級任及科任)、崇真樓三樓多媒體會議室、陽光樓一樓藝文中心、陽光樓一樓韻律教室、操場、市民廣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二、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本校游泳池)，不適用本要點。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本校校園開放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同意後始得外借。

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二)，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許可：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五條之一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免收或

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用，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 一、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
- 二、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三、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四、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

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於七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八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第九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運動場使用規則：

1. 嚴禁汽機車、自行車、溜冰鞋、模型玩具、嬰兒車進入校園場地。
2. 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3. 禁止攜帶有機溶劑、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4. 禁止穿著細跟高跟鞋及釘鞋進入 PU 操場。
5. 勿隨意丟棄垃圾、煙蒂、吐檳榔汁。
6. 從事大型活動時，請減低音量，以維護環境安寧，其擴音設施音量需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如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取締未符合管制準者，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負擔。
7. 樂游館五樓禮堂除羽球、排球、幼兒足球活動外，不提供其他球類運動使用，僅提供集會等靜態活動。
8.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電梯以不開放借用為原則。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市府訂定供本校參考使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七堵國小場地借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參加人數	約	人	借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樂游館五樓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樂游館四樓桌球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樂游館三樓多功能階梯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崇真樓三樓多媒體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科任教室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寢室(僅供寒暑假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樓一樓藝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樓一樓韻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籃、排球場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廣場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強光燈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說明： 1. 場地使用依據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請注意參加人員活動安全。 2. 借用單位經本校核准後，請將場地使用費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並加蓋收執人章，方可借用。 3. 借用單位如為機關團體請附公文，一般民眾請附身分證影印本。 4.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申請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租借費用 (本欄由本校填寫)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申請人	事務組長 (登記)	出納組長 (繳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基隆市七堵國小場地借用申請切結保證書

1.立切結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借用貴校場地

舉辦_____活動。

2.活動期間倘有涉及危害學校安全、破壞設備或環境，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

3.遵照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一次繳清：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保證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5. 如有毀損或短缺學校設備，願依市價賠償，除由保證金充抵由貴校雇工修復外，不足部份願意無條件補償。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此致

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基隆市七堵國小學校各項場地借用時間、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單位：新台幣元、每小時

場地名稱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	其他使用費	備註
樂游館 五樓禮堂	1000	50人以內：200 50~100人：400 100人以上：600	無	鋼琴 300 燈光照明每 排 100 音響 200	含大舞台、600人座 位
樂游館 四樓桌球廊道	500	100	無		
樂游館三樓多功能 階梯視聽教室	2000	300	1000	單槍 200 音響 200	含大舞台、300人座 位(禁止體育活動)
崇真樓三樓多媒體 會議室	800	200	500	單槍 100 音響 100	90人會議室 (禁止體育活動)
普通教室、科任教 室	150	50		單槍 100	(禁止體育活動)
電腦教室	400	250	200		(禁止體育活動)
幼兒園寢室	200	100	200		僅供寒暑假出借 (禁止體育活動)
陽光樓一樓藝文中 心、陽光樓一樓韻 律教室	250	100			
操場(全區含司令台)	2000	500		音響 300	
操場(室外每面籃球場 或排球場)	1000	100		燈光照明 400	
市民廣場	1000	200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兩倍計算。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帳號帳號：012038093506

戶名：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場地借用，每次基本使用時數為 2 小時。
- 二、 各項場地借用，含基本水電費，若需另開冷氣，則如上述收費標準收取。
- 三、 影響學校教學活動時，場地不外借。
- 四、 凡申請借用本校各場所者，應於借用日前二週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明文件及申請表，送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及繳費。經本校核定後，向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兩倍計算）。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並確實無損毀任何設施情形，無息退還。
- 五、 場地恢復應於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並於次日上班時間會同本校管理單位檢查恢復情況，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雇工修復，借用單位及個人不得有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得應負修復及等值賠償之責。
- 六、 長期借用本校各場所達二個月者，本校得給予收費八折優惠。